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97.06.09 檔應字第 09700026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

要 旨：機關可否提供公文登記簿或檔案目錄以查詢檔案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如何請行政機關提供公文登記簿或檔案目錄以查詢檔案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台端 97 年 6 月 2 日信函辦理。

二、按機關公文登記簿或內部檔案目錄為機關處理公務產生之紀錄資料，如已依照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相關管理程序歸檔而成為檔案時，民眾可依本法第 1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；如未歸檔時，因其屬政府機關之資訊，民眾亦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，向該機關請求提供，並由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以為准駁。

三、台端函詢所需檔案是否移交本局並請代為查詢乙節，依本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，國家檔案係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，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（即檔案管理局）管理之檔案；機關檔案係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經查台端來函所列檔案，尚屬教育部所管有之機關檔案，並未移轉至本局，基此，建請逕向該檔案管有機關教育部提出申請，教育部檔案應用服務聯絡電話：02-77367763。又，機關檔案目錄之查詢，可利用「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>）查詢所需檔案，併此敘明。

備 註：本案說明三提及「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>）業於 98 年 3 月 31 日更名為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（網址則於 97 年 9 月 15 日調整為 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>）